

《200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漢銓議員, JP 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款

建議修正案

2(b)

(a) 在建議的第 2AB(7)(a)條中 -

(i) 刪去"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，測試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"而代以"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，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";

(ii) 在"公告"之後，加入"的附屬法例所"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2AB(11)條中，在"公告"之後，加入"的附屬法例"。

(c) 在建議的第 2AB(12)條中 -

(i) 刪去"、(7)(a)"；

(ii) 刪去"或(11)"。